

##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16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9日9:00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峰先生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先生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3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以五项软件著作权、九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峰、公司董事张馨月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先生签署与前述业务有关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回避表决：因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张峰、张馨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